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委员会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其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反应(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 年 5 月 16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给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给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给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和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情况给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1.1 委员会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特别的法律来处理计划、协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并且它将从法律上把若干种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委员会期盼能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答复

根据 2002 年国内安全法第 S. 3(1) (a) 和 (b) 条，内政部长有权下令拘留某人不超过 2 年，或在苏丹陛下兼国家元首认为有必要时对这个人的限制，以防止他以任何方式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安全。因此，根据第 s. 55(1) (a) (b) 条，任何警察如果有理由相信有足够的证据去拘留某人、相信他已行动、将要行动或很可能行动去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则警察可无需逮捕令就逮捕或拘留这个人，以候审查。

目前，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完成有关海事犯罪的立法。这项立法将处理计划、协助或实施海事恐怖主义行动，是为了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关于处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如计划、协助或实施海事恐怖主义行动的一般性法律，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现有执行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加入的各反恐公约的授权法律以及一般的刑法已足以应付提到的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正在审议的、目的在于弥补现有法律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的一般反恐立法目前基本上仍处于起草的初阶。

1.2 委员会期盼能收到《反恐怖主义命令》和《反洗钱命令》的全文——假如它们有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之一的文本的话。

答复

见附件一：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命令；

见附件二：2000 年反洗钱命令。

1.3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c) 段要求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以及其拥有、控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请澄清《反恐命令》第 12 款是否也适用于不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发布的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的财产。

* 附文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答复

根据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命令第 11 节，财政部长可通过命令宣布命令中所指名及描述的人是这项命令所定义的恐怖主义分子。

第 14(c) 条的相关条文规定，财政部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和最高元首核可后，可在其认为有必要或方便执行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命令的规定时制订此种法规，包括没收和扣押该命令第 11 节称为恐怖主义分子的任何人的资金和财产。

该命令第 12 条不适用于冻结未在安全理事会发布的清单上列名的人和组织的财产。不过，未在安全理事会发布的清单上列名的人和组织仍然可根据第 11 条所规定的程序宣布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组织。因此，根据第 4 条，任何人处理属于该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都是犯罪。

1.4 《2000 年犯罪行为命令》还述及其他什么犯罪？

答复

《犯罪行为（查处犯罪所得）命令》述及的其他犯罪包括协助他人保留犯罪行为所得（第 21 条）、取得、拥有（第 22 条）、隐藏、转移犯罪行为所得（第 23 条）、不说明知道或怀疑洗钱情况（第 24 条）、举报（第 25 条）。

1.5 委员会注意到《反洗钱命令》附则将会受到检讨，以扩大金融业务的定义。委员会期盼能收到进度报告。

答复

财政部目前正在检讨是否扩大金融业务的定义，使其包含若干“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专业人员”如律师和会计。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其第三次报告中表示，金融机构司和文莱文莱国际金融中心是负责报告的监督机关。请澄清两者中是哪一个担负金融情报中心职责。委员会还希望能够知道这个金融情报中心的概况。

答复

目前，金融情报中心和文莱国际金融中心都是财政部内负责汇报义务的监督机关。二者都收到可疑交易报告，但后者处理国际金融部门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财政部目前正在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的协助下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合适的金融情报中心模式。在现阶段这个建议的金融情报中心模式将是“行政型”的，将是财政部内负责接收、分析、储存和向适当的执法机关散发可疑交易报告和有关可疑的洗钱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其他信息。

1.7 委员会想知道变通汇款服务给文莱达鲁萨兰国带来哪些问题。

答复

目前，开展变通汇款服务的商家都是按照《货币兑换和汇款业法》第 174 章发给执照的商家，其活动都受财政部的管制和监督。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协助财政部实施《法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 章的调查规定，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获得具体授权处理财政部提出的正式投诉，并将采取联合行动。

已根据对 3.4 的答复所述确定了技术援助的具体领域。

1.8 文莱警察是否接受过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恐怖主义罪行的培训？法官和检察官是否接受过办理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恐怖主义罪行的案件的培训？

答复

在根据国际标准在当地和国际一级更新和培训警察人员的专门技能以加强警察的能力方面，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目前，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正在探讨在遭受过恐怖袭击的国家进行在职实习的可能性。

检察官没有接受过处理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恐怖主义罪行案件的培训。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的不同，有可能请其他国家的有经验的律师进行这种案件的起诉。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第二次报告中表示，文莱没有关于给予难民地位的法律程序和程序。文莱是如何处理寻求庇护者的？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是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目前没有关于允许寻求避难或庇护的人获得临时避难或给予难民地位的法律规定。当然，对于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将向他们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他们离开文莱。

1.1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对《引渡法》进行审查。拟议的改变包括为引渡目的使用“基于惩罚的做法”而不是目前的“清单制度”，以及根据联邦的规定对不引渡政治犯罪的限制重新作出定义。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否进一步详细说明？

答复

见附件三：《2006 年引渡令》

最近，对引渡方面的法律已作了更新。旧的《引渡法》[第 8 章]现已废止，由《2006 年引渡令》取代。《引渡令》使用基于最低惩罚的制度，即至少一年。然而，仍有可能根据被视为政治罪行的理由而拒绝引渡。根据《2006 年引渡令》，

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犯罪的定义为具有政治性质的反对一个国家法律的罪行（无论是否由于犯罪的情况或该国是否存在相互竞争的政党）。但这并不包括：由文莱达鲁萨兰国作为其缔约方的多边条约中提到的行为构成、缔约方有义务就之进行引渡或者进行起诉的罪行；种族灭绝的罪行；或威胁实施、企图实施或作为同谋参与实施对任何人进行谋杀、绑架或其它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攻击；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及其他国家已共同认定为引渡目的不会作为政治犯罪对待的任何其他罪行。

1.11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事项互助令》草案已经定稿，即将提交立法当局予以颁布。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和关于该草案是否适用于恐怖罪行的资料。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颁布了《2005 年刑事事项互助令》（附件 4），载于 2005 年 3 月 3 日的《官方公报》，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互助令》让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够请求其他国家与之就刑事事项和相关的目的相互提供法律互助，包括：

- 获取证据、文件、物品或其他物件，安排某人、包括被拘留人作证或协助进行调查；
- 依罪行没收财产：送达文书；
- 查明某人的身份和下落：执行关于搜查和扣押的请求；
-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和营业记录。政府的记录将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决定是否属于公共部门的记录后予以提供；其他不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的任何形式的援助。

《互助令》适用于其他任何外国，但必须符合：

- (a) 该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订的互助条约；以及
- (b) 该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均为其缔约方的任何多边互助条约。

《互助令》并不适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只要不在第 24 节的范围内）。《互助令》所适用的中央当局是司法部长。所有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请求均应提交司法部长，地址是：

**Mutual Assistance Secretariat,
The Law Building,
Jalan Tutong, BA 1910,
Brunei Darussalam**

《互助令》是对《2000 年打击犯罪行为（收回所得）令》和《2002 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的补充，因而确保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第 2(d) 段。

1.12 文莱达鲁萨兰国称，文莱可以考虑《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的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否进一步详细说明？

答复

当其他缔约国提出冻结某些资产的请求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将考虑这种请求，一旦获准，只要资金或其他资产系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列个人，即会根据《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的第 12 节对这些资产加以冻结。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也可通过刑警组织提供援助，将涉及刑警组织成员国内组织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传递给会员国。由于刑警组织大多数成员国都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它们都应该颁布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立法。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采取哪些措施从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如果在考虑的话，正在考虑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答复

根据文莱法律，没有针对恐怖行为的具体立法。但根据《刑法典》，有些罪行适用于人身伤害罪行、危及生命罪行、非法使用武力和攻击、拐带、绑架等，所有这些罪行均被视为筹划、准备和实施恐怖行为时必然要涉及的罪行。此外，还有《2000 年劫持和保护航空器令》和《2000 年东京公约令》中规定的诸如劫持和非法劫持航空器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煽动实施任何此种恐怖行为，均被视为《刑法典》第 107 节所涉罪行。该节规定，某人煽动实施某一行为，是指：该人唆使任何人做了某事；或与一人或多人共同参与实施此事的阴谋，而在实施该阴谋和为实施此事时，有行为或非法的不行为的发生，或通过行为或非法的不行为有意地协助实施此事。

此外，还可通过实施《公共秩序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公共秩序法》：（附件五）

- 第 31 节：任何从事颠覆性行为、或有颠覆性言论的个人，均构成犯罪行为；惩罚：判处 5 年徒刑和不超过 5 000 文莱元的罚款。

- 第 32 节：任何进口、制作、印刷、出版、销售、提供出售、散发、分发或复制任何颠覆性物品，均构成犯法行为；惩罚：判处 7 年徒刑和不超过 7 000 文莱元的罚款。
- 第 33 节：任何没有合法理由而携带、拥有或控制任何颠覆性的物品，均构成犯法行为；惩罚：判处 5 年徒刑和不超过 5 000 文莱元的罚款。

为本法目的，任何行为、情事或言论有以下情况者，即被视为颠覆性：

- 具有煽动暴乱的意图；
- 有可能煽动对文莱的个人或财产发动有组织的暴力；
- 支持、宣传或提倡任何妨害文莱的公共安全或妨碍维持文莱的公共秩序的行为，或煽动或有可能导致文莱发生暴力，或教唆不服从文莱的法律或任何法律秩序；
- 煽动或有可能导致文莱不同人种和阶层之间的怨恨或敌意；
- 是关于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或用于那些打算采取、将要采取或已经采取妨害文莱的公共安全或妨碍维持文莱的公共秩序或煽动或有可能导致文莱发生暴力或教唆不服从文莱的法律或任何法律秩序的行为的个人的征集、认购、摊款或捐款的一种记录、说明或收据，不论是资金还是实物，或邀请、请求或要求支持或加入此种征集、认购、摊款或捐款，或
- 有可能对以下人挑起仇恨或蔑视，或煽动不满：
 - 任何级别的公务人员或任何执行公务的公务人员；
 - 文莱的任何合法武装部队或任何执行公务的该武装部队的成员。

2.2 文莱达鲁萨兰国采取哪些措施，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煽动犯下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答复

任何在任何一国被判定有罪并判处一定期限徒刑的个人，都被视为禁止移民者，根据《移民法》第 8 节，此种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即为犯法。因此，这将意味着任何曾犯下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根据这一规定都将被拒绝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被禁的人士中还包括由于移民司长认为可靠的来源、或自任何政府或通过官方或外交途径所提供的情报的原因被移民司长视为不受欢迎的移民。

如果此种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移民司长将禁止此种人上岸，或自行酌定将其拘禁在某一移民站或移民司长指定的其他地点，直至有适当机会根据《移民法》第 31 节将其遣返其启程地、出生地或国籍地。

此外，可根据情况酌情运用《国内安全法》和《刑法（预防性拘留）令》。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移民和国家登记司之间还分享关于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涉嫌仿造和伪造护照案的情报。与移民和履行证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同时实行了严格的检查，防止犯有煽动犯下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文莱。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国际边界安全，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者入境，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答复

在加强边界控制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交换关于恐怖活动的情报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国内安全局和移民和国家登记司一道，与其他国家就处理以上事项建立了工作关系。在各海上、空中和陆地的入境点都实行了严格的移民和安全检查。

2.4 为加强各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的地区和文化列为攻击对象，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参与或考虑参与(发起)哪些国际努力？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旨在加强各文明之间对话和了解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各文化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和合作是有助于加强各民族之间了解、容忍、和平与和谐的一项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共同提出了联合国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案。

在区域一级，这也是一项在东盟区域论坛、亚欧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各种场合讨论的重大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赞同就此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

2005年3月17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成为该组织第191个会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也重视教科文组织通过为基于尊重共同价值观和每种文明和文化的尊严而开展的真正对话创造条件，从而为国际社会实现其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2004年12月6日至7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联合组织举办的“不同信仰间合作对话”，其目标是加强亚洲地区各种信仰之间的了解与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成员来自伊斯兰教、天主教和佛教。同样，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参加了2005年7月21日至22日印度尼西亚和联合王国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联合主办的“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参加了2006年3月14日至16日在菲律宾宿务举行的关于以不同信仰间的区域合作促进和平、发展和人类尊严的另一场对话。该对话由菲律宾和平进程问题总统顾问和外交部召集，由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

共同主持。这次对话是以不同信仰间的区域合作促进和平、发展和人类尊严第一次对话活动的延续，吸收了关于区域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类尊严、教育和媒体作用讨论会主题的建议。对话结束时发表了“宿务宣言”，其中提出了旨在促进亚太地区和平与发展的具体项目。

文莱达鲁萨兰国最近参加的一次会议是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浦路斯拉纳卡举行的第二次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文莱代表团由伊斯兰教、天主教和佛教代表组成。该对话由塞浦路斯和马来西亚共同承办，希望为在不同信仰间以及亚欧会议于整个世界之间建立稳固和可持续的对话和合作桥梁作出重大贡献。对话结束时通过了“关于通过不同信仰间了解和合作建立一个和平世界的拉纳卡行动计划”。会议特别决定在下列领域开展工作：(一) 不同信仰间的了解；(二) 媒体在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方面的作用；(三) 宗教与多民族社会。

2.5 为打击煽动由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心态引起的恐怖行为和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文莱达鲁萨兰国采取了哪些步骤？

答复

在国家一级，为打击煽动由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心态引起的恐怖行为和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采取了下列措施：

-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个人、协会、组织和学会，如欲开展布道、传教、文化和宗教演出等活动，都必须在有关部门登记；
- 按照《国内安全法》第 24 条第 1 款，内政部部长一旦认定某个学校或教育机构正在被用于损害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公众利益的目的，就可以关闭有关学校或教育机构；
- 按照《不良出版物法》第 3 条第 1 款，内政部部长有权禁止有悖于公共利益的出版物的进口、销售或发行。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通过其公共关系股和设在全国各地的警区作出了种种努力，实施讨论会和谈话会等提高认识方案，以预防煽动恐怖行为的现象。

为打击煽动恐怖行动的行为，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通过其下属的刑事情报局密切监测极端主义活动。

2.6 为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应尽的全部义务，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采取哪些做法？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仍有待签署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他条约包括《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

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还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文莱达鲁萨兰国颁布了《2000 年儿童令》，以重点解决儿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出台了《日内瓦公约令》，该命令第 3 款规定了按照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可予惩处的严重违反所有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行为。

文莱达鲁萨兰国作为缔约国一直遵守上述公约所载的各项条款。

3. 协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重视就执行各项决议提供帮助。委员会帮助目录 (www.un.org/sc/ctc) 经常更新，已列入可用帮助的有关新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第三次报告中要求获得技术协助的领域，并高兴地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提供的协助内容已经提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注意，其他可能的技术协助通过委员会一览表提供。

3.2 除上述要求提供的协助外，根据本函第 1 节列出的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问题的具体领域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各次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了一次初步分析，内容涉及委员会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能从技术协助中获得哪些好处。这项工作曾征得文莱达鲁萨兰国同意并获得该国的合作，其宗旨是确定文莱达鲁萨兰国从技术援助中受益的最佳途径，以加强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

3.3 经过初步分析确定了可能需要提供协助的下列领域，但有一项谅解，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评估。以上所列各点是本决议所述各项领域中可能尤其需要协助的特定领域：

- 法律起草工作：
- 充分执行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

3.4 委员会希望贵国同意与可能能够在这些特定领域提供协助的捐助国和组织分享上述各点（不包括本函其他部分）。这样委员会就能更好地为提供技术协助提供便利。委员会希望贵国在收到本函 30 天内作出答复。如果在 30 天内未收到贵国的答复，委员会则认为可以与捐助国和组织分享上述各点。在实际提供技术援助时当然需要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请求并征得贵国的同意。委员会还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本节（关于‘协助和指导’的第 3 节）发表意见。

答复

附件 6：有关机构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清单。还包括信息收集、情报网的建立和反恐经验分享、在分析恐怖活动方面的理论和实际援助等执法活动。

4. 进一步指导和提供今后的报告

4.1 委员会希望保持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建设性对话，讨论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本函确定的优先领域。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随时愿意就本函提出的任何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可以通过 Elena Rigacci Hay 女士与执行主任取得联系（电话：+1 212 457 1733；传真：+1 212 457 4041；电子邮件：cted@un.org）。委员会也可能通过执行局与贵国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讨论与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4.2 委员会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前就本函第 1 节和第 2 节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就迄今为止获得提供的帮助提供最新资料，包括此类帮助是否满足了或者预计能够满足各项有关决议涉及领域的需要。与以往各次报告一样，委员会打算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如果文莱达鲁萨兰国愿意，可以提交本报告的秘密附件，仅供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阅读。
